

壹、前言

本文利用新加坡戰後華文中學國家考試改革的歷史個案，反思英國教育社會學大師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的教育機制理論（theory of pedagogy device）。教育機制是調節（regulate）教育溝通（pedagogic communication）以進行文化、身分認同與意識再生產（reproduction）的基本文法（basic grammar）。這套機制由三種具階序關係的規則所組成，分別是分配規則（distribution rules）、再脈絡化規則（recontextualizing rules）及評估規則（evaluation rules）。分配規則是最基本的規則，它透過把各種的知識與意識分配給不同社會團體，以調節社會秩序；再脈絡化規則衍生自分配規則，它藉由從文化生產領域中選擇性地吸取論述元素（discourse elements）重組成為教育論述，而教育論述則規範教育溝通應有的社會秩序，並界定在此秩序基礎上傳遞何種知識能力，它的功能是調節教學活動、打造受教對象（pedagogic subjects）的意識及身分認同；評估規則監督教學實踐的執行，界定如何判斷教學內容已被有效傳遞，它對落實文化及意識再生產，以及教育機制的運作具關鍵作用（Bernstein, 1986, pp. 207-114, 1990, pp. 180-190, 1996, p. 50）。

伯恩斯坦的教育機制理論啟發了許多批判教育研究的學者，然而，該理論仍有未臻完美之處。首先，伯恩斯坦一直以來認定學校主要藉教學溝通發揮社會再生產功能，他的著作幾乎都只探討學校如何向不同的社群分配不一樣的意識及知識（distribution of consciousness and knowledge）以延續社會權力。然而，除了傳遞意識及打造身分認同外，學校也是透過篩選分配有價值的生活機會（life chances）——包括升學及就業機會——的重要機制。因為研究焦點都放在學校的溝通實踐，伯恩斯坦沒有注意到教育體系的社會篩選（social selection）作用，更遑論探討生活機會分配功能對教育機制運作的可能影響。此理論的不足之處也導致伯恩斯坦把評估規則簡單地視為落實教育論述的手段，忽視了在具體的學校與教育體制中，評估往往是正式的、總結性（formal and summative）的測試，考評結果是社會篩選與淘汰的重要依據。這些侷限引致伯恩斯坦沒有考慮到評估規則可透過控制有價值的教育機會與社會位置的分配來左右教育機制的運作。

本文的目的是突破伯恩斯坦理論的不足之處。從教育體系兼具打造意識與分配生活機會兩種重要功能的基本假設出發，筆者試圖論證當考評實踐具有社會篩選的重要作用時，評估規則才能較有效地幫助落實教學實踐、打造受教者的意識及身分。為了掌握評估規則的社會篩選功能，筆者提出評估規則包含了三個次規則，分別是時間次規則（temporal sub-rules）、後果次規則（consequential sub-rules）及區辨次規則（discriminatory sub-rules）。時間次規則規定評估的時間與密度。筆者假設若在學校低年級與高年級之間安排更頻密的評量，時間次規則就設置了更多關卡來監督教學實踐，以及控制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後果次規則界定評估結果與受教者未來的就業或教育機會的關聯；考評的後果性愈強，通過測驗者獲得的教育與社會經濟回報愈多，考試失敗的代價也愈大，施教者及受教者也就愈不敢對考評掉以輕心。區辨次規則調控篩選的嚴謹度——考試的篩選度愈嚴苛，應試者失敗遭到淘汰的比例就愈高。三項評估次規則對教育機制的運作具有深遠的影響。透過調控評核的時間、後果與區辨次規則，掌權者可控制有價值的社會位置與教育機會的分配，從而鞏固官方課程的地位，把對權力有威脅的知識邊緣化，並調控不同類型課程以及教育階段的受教者人數。換句話說，透過控制社會篩選的過程與結果，評估規則有助於強化教學傳遞的成效，調節（regulate）不同團體的意識與身分認同。¹ 因為評估對身分認同與權力再生產

¹ 筆者必須澄清的是，本人的意思並不是說具社會篩選功能的評估——所謂的「高注碼測試」（high-stake tests）——對教育機制運作只有正面作用，筆者的意思只是說，具社會篩選功能的測試比不具功能的測試較能幫助落實教育論述。「高注碼測試」可以迫使更多學生重視學習官方知識，以及把不在考試範圍內的知識邊緣化。然而，這種評估會改變受教者與知識的關係以及知識傳授與習得（acquisition）的形式，最終扭曲了教育論述以及教育傳授的效果；因為：（1）把考評結果與學生的前途掛鉤將鼓勵受教者以功利的態度看待學習、傳授的知識以及施教者，最終改變教學論述的「規約論述」（regulative discourse）——界定教學關係中施教及受教雙方的身分、應有的行為及態度的論述；（2）考評可能較能測量受教者的技能（skills），而較難評估態度、信念及情感等，以測試協助落實教育論述很可能導致教學及學習過於偏重技能以及把傳授的知識技能化，結果改變教學論述的「教導論述」（instructional discourse）——界定教學實踐應該傳授什麼知識內容的論述。然而，本文的重點是討論掌權者如何透過強化評估的社會篩選功能，更有效地落實教育論述。筆者將在日後其他作品闡釋評估的社會篩選功能對教育機制運作的扭曲及干擾。